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621號

原告 左才揚

被告 陳繼正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797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8日前某日，在新竹市中和區某永豐商業銀行外面，以不詳之對價，將其申請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銀帳號密碼等物，面交給某真實年籍身分不詳、綽號「小凱」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充當詐欺匯款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8日，透過網路投資影片連結結識原告，並從

01 憑其下載「美好證券」APP投資操作，致原告陷於錯誤，依
02 客服指示於112年6月19日13時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
03 5萬元至第一層帳戶，復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19
04 日13時5分許將該款項轉匯至被告之系爭帳戶（第二層帳
05 戶），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本件原告因被告詐欺之
06 行為，共計受有15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07 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所受財產上之損害15萬元。
08 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
13 3年度偵緝字第620號起訴書為憑，而被告所犯詐欺等之刑
14 事案件部分，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58號判決判處被
15 告「陳繼正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
16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壹萬元，…」確定在案，有刑事
17 判決書在卷可稽；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8 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19 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22 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4 文。查，被告可預見將系爭帳戶之帳號資料交付與他人使
25 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可能，竟仍將系爭
26 帳戶之帳號資料交付他人使用，自有幫助他人詐取財物之
27 不確定故意，對於原告受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致受有15萬
28 元財產損害，與詐騙集團成員間有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
29 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從而，原告本於共同侵權行為之法
30 律關係，對於連帶債務人之被告，請求賠償其所受之15萬
31 元損害，核屬有據。

3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
33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6月3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

03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0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5 假執行。

0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7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1 法 官 王 獻 楠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李 雅 涵